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作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公司为中联重科国际贸易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,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,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,现就《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:

- 1、公司为中联重科国际贸易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,是为了控股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,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,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。
- 2、上述担保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以及《关于执行证监发[2005]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》等相关规定,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,我们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将《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0年周年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刘 长 琨 钱 世 政 王 志 乐 连 维 增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

